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青秀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的 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青秀区管养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盛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西盛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二) 中小企业认定函

### 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盛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(证件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0年5月26日